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5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仇桂美、李月德、林雅鋒、孫大川、
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王美玉

列席人員：趙諮詢委員榮耀、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
海泉、林執行秘書明輝、盧專員姿麟、吳科員
姿嫻、陳科員麗玲、鄭科員慧雯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修正及補充「兩公約第2次定期(國家)報告」涉及
本院部分之文稿，並傳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
組乙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內政部函送「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研商會議」

紀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為繼續研議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本院所提可行方案應以強化職權以符合巴黎原則，並在院內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構想，但於進行法制規劃時，應以最小幅度增、修訂現行本院法律為前提，以免草案於送請立法院審查時，橫生枝節，反不利於本院職權之確立。

(二) 與會多位委員表達如下共同意見，可作為修正本會研提方案與法制規劃及後續相關作業之參考：

1. 未來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原則上每 3 個月開會 1 次，並得與各常設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以審議人權相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
2. 未來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個人、法人或團體等私部門侵害人權事件，進行和解或調解時，應以事件性質涉及民事私權爭議事項為範圍。
3. 未來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召集人為院長，並由院長依委員專長指定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副

召集人。

4. 本院就擬提方案進行可行性論述時，宜補充說明本院歷史沿革、國際參與、先進國家前例及全球趨勢等文字。

(三) 院長因另有其他公務，不克參與本次會議討論；為便於院長詳細瞭解本次會議情形，幕僚正式簽報院長核定研議成果，並提報本年 12 月 8 日院會討論前，宜視實際需要，由本會召集人向院長口頭補充說明。

(四) 俟院會討論通過確認本會研議成果後，本院即將研議可行方案及法制規劃回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主 席：孫大川